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 函

地址：116台北市文山區忠順街一段48號5弄2  
號3樓

承辦人：林專員

電話：02-23628111#18

電子信箱：clptc23@clptc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專業訓字第10805130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訓練簡章 (0513005A00\_ATTCH204.pdf)

主旨：《勞基法》已於四月份通過修法，將會影響「勞動派遣人力之運用」，檢送「研習簡章」乙份如附件，敬請惠予公告並薦派行政管理部門、人力資源、人事室、出納相關職責人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《勞基法》於四月份通過部分修法，相關勞動派遣、勞動契約、勞動檢查需依法進行調整，舉辦培訓如下：

1. 六月十四日(五)舉辦「勞資實務IV-勞動派遣人力納入《勞基法》專班」

2. 六月廿日(四)舉辦「勞資實務V-勞資爭議、勞動契約、勞檢缺失」

二、因應辦理所得扣繳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，為了解財政部、縣市國稅局、衛福部健保署、主管機關，今年度最新公告新制與相關業務解釋函令，協助承辦人員依照最新法令、解釋函辦理相關作業，謹訂六月十九日(三)舉辦「民

5 人事108/05/15 12:47



1080004055

有附件

國108年所得扣繳與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Q&A專班」，竭誠歡迎財務、會計、出納、扣繳承辦人員攜帶您的問題前來與講師面對面釋疑。

三、詳細課程資訊與報名參訓簡章，請您詳閱附件說明。

四、官網<https://www.clptc.com/>或來信:CLPTC@CLPTC.COM提供報名表下載。

五、全程參與學員可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相關規定，登錄「公務人員學習時數、景觀師、經濟部中小企業學習護照」積分時數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